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调减公司对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的议案》，本次调整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导致公司在基金管理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降低，同时若广州黄埔本次采用增资和减资程序进行股权结构的调整，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并对广州黄埔进行减资，该项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上述交易系基金管理公司为引进新的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所致，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基金管理公司的未来发展，有助于公司更加合理地安排资金用于企业经营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力建、王艳、吴琥

2020年5月18日